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4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

被　　告　黃俞賓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5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40號、第286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被告黃俞賓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等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已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及於量刑時未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所為量刑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（同年8月2日生效）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其中所謂歷次審判，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（包括更審、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），且於各該審級中，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故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偵查，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，依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。案件於偵查階段時，因其事實具有浮動及不確定性，有隨時增減之可能，不若在審判中，因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應記載於起訴書中，已然特定且明確，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司法警察移送之犯罪事實往往並不清晰，遑論若干移送內容過於籠統、概括，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起訴前就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訊（詢）問過之起訴犯罪事實曾為認罪之表示，即應認符合自白之要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）。

原判決已說明：被告於偵訊及第一審、原審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且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（原判決贅載「第1項」）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。至被告於113年6月26日接受警方詢問時，雖未明白承認其有詐欺之主觀意圖及故意，但於翌（27）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，坦承其使用假名，自稱宇凡投資公司外派專員向告訴人取款，該次酬勞為5千元，承認涉犯詐欺、洗錢等罪嫌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是原判決並非僅憑被告單純描述其客觀行為之供述，即認其已於偵查中自白認罪。被告既已於檢察官起訴前就其訊問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，依上述說明，原判決認定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被告於警詢中未為承認之供

述，而有避重就輕、否認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故意之情形，難認其於偵查中有承認犯罪之真意，不能僅憑其有單純描述客觀行為之供詞，即稱其已於偵查中自白；原判決未認定被告有於「警詢」自白之事實，即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顯未依卷內證據資料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至原判決引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時，雖贅載「第1項」，惟此對判決本旨不生影響，亦無違法可言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於量刑時，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節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罪刑之量定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、無悖於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告訴人遭詐欺所受損失100萬元完全未獲賠償下，被告僅以5千元即獲得較第一審判決刑度更輕1年之減刑優惠，顯不符量刑之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殊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